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定，对上市公司 2021 年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9 日、5 月 5 日至 5 月 10 日对乾景园林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乾景园林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乾景园林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重点关注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乾景园林 2021 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审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0610047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乾景园林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乾景园林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关联交易资料、主要银行账户流水等,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重点查阅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询问公司独立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审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0610031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乾景园林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银行对账单及重大资金来往的相关银行凭证，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乾景园林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它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乾景园林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文件、相关合同、信息披露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询问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乾景园林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乾景园林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合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向公司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查看了公司经营场所及年报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了解经营业绩变化的原因，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乾景园林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主要原因为：（1）受宏观经济下滑、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持续调控、园林行业内竞争日益加剧以及疫情停工停产防控措施的影响，2021 年度公司承接项目减少，主营业务收入下滑，部分项目完工后项目管理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且 2020 年末新并企业河山鸿运 2021 年度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土地使用权摊销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2）2021 年度公司

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3）2021 年度公司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4）公司近两年持续亏损，本年冲回尚未有明确证据表明在未来期间能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大；（5）部分项目由于诉讼或竣工结算差异冲减的营业收入金额较大。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乾景园林持续关注：

（1）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12,596,881.48 元，2020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81,918,156.08 元，2021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大幅扩大。公司连续两年大幅亏损，请公司持续关注亏损情况，积极扩大优质项目来源增厚盈利空间；严格执行会计政策，多种措施并举加快工程结算与工程款项回收，在改善盈利的同时优化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2）结合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侵占公司资源的情形和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做好财务核算规范工作，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规则，及时地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切实落实内控制度要求。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

告的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除本报告上述内容外，未发现乾景园林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为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会计师对现场检查工作亦进行了一定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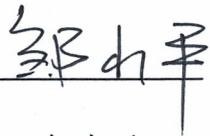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

乾景园林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乾景园林经营情况正常。由于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212,596,881.48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大幅扩大。公司连续两年大幅亏损，提请公司持续关注亏损情况，积极扩大优质项目来源增厚盈利空间；严格执行会计政策，多种措施并举加快工程结算与工程款项回收，在改善盈利的同时优化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邹小平



杨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3 日

